**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5XJHY-ZFCG003**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第五部分开标评标定标说明**

第一章开标

第二章评标

第三章定标

第四章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采购需求说明**

**第七部分合同部分**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XJHY-ZFCG003

项目名称：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190.00

最高限价（万元）：19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数量:1批

预算金额（万元）:1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前期立项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并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100号

联系方式：0991-7511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

联系方式：13565957217、1769097099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馨悦、马成武

联系电话：13565957217、17690970999

#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991-751112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1栋1401号  联系人：王馨悦、马成武  联系电话：13565957217、17690970999 |
| 3 | 项目编号 | 2025XJHY-ZFCG003 |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内容 | 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 不允许 |
| 4 | **采购预算**  **（计划采购额）** | **本项目采购预算（计划采购额）为190.00万元。** |
| 5 | **服务期限** | **项目前期立项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并质保期结束** |
| 服务要求 | 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付款方式** | 预付款：支付条件及时间见履约保证金条款。  进度款：主体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  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30% 。 |
| 6 | 投标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30000元  缴纳形式：电汇、保函、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  账   号： 10708302552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备注项目名称）。** |
| 11 | 采购文件发放 | 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
| 12 | 采购文件售价 | 0元/标项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全流程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备注：中标人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费 | 参照（2002）1980号文计取代理费下浮50%，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7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财政部门相关的规定，评标时不再进行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9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价10%履约保证金，可选两种形式：  保函：由合法金融机构出具，担保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  现金：银行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原账户。乙方选现金形式，收款确认合规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收款凭证，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 |
| 20 | 质疑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21 | 解密时长 | 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22 |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1 | 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23 |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2 |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供应商需在磋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 24 |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3 | 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
| **备注** | **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标★、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重要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 | |

**备注：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招标说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服务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

2.投标资格

2.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合格的供应商。

2.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2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3“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

3.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4．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评标及定标说明、采购需求说明、合同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等组成。

6.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的1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人专家、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人必须现场提交“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凡不填写和不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招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9.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9.1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9.2 按照上述国家政策规定，凡本次招标产品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制造商必须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并要将纳入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作为投标产品，要以 “”作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 “”作标注。否则，届时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0.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现场开评标程序进行。

10.2 凡没有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0.3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严禁与外界及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人后，方可离开评标现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4 非特殊原因（如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等）除外，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料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10.5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如果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0.6 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逐一进行；评标期间各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10.7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第四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投标时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公告

1.3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不得分，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1）产品描述、服务方案、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

（2）售后服务、项目业绩等；

（3）利于投标方的其它证明材料；

1.4 开标对投标人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1.2、1.3条款之规定。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6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按时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允许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本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人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八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9、实施方案

10、项目的业绩

11、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5．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并按表格要求注明数量和价格等内容。

6.投标报价

6.1投标人须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投标报价均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且达到标准要求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不响应。

6.2.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项目涉及人员的人工费；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6.2.3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的响应而予以拒绝。

6.2.4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

（1）服务方案详细描述；

（2）为满足服务要求拟投入人员设备资料等；

9.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才有效。

10.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转账

1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1.5.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5.3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次投标为线下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2 如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变更中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由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5.2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于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6.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6.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 招标目的。

18.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9.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0.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人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 第五部分开标评标定标说明

## 第一章 开 标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23.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在开评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3.3 各投标人如对本次招标过程存有异议，应及时提出以便进行答疑回复；如待评标结果产生后发生的恶意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3.4 投标人资格审查

23.4.1 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审核合格后为有效投标人。

23.4.2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保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前款“第四部分”中 1.2 条款之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

23.4.4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到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审查阶段。

23.4.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第五部分” 中 23.6条款中的 23.6.2 条款和 23.6.3 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23.5.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包括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阶段；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具体评审详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详细评审明细表》。

23.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3.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3.6.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3.6.2 在采购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6.3 评审后如果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7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7.1 严格在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人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人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7.2 由采购人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7.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 第二章 评 标

24.开标报价

24.1 评标依据

24.1.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1.2 采购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http://www.shenmeshi.com/Education/Education_20070429223431.html)，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http://www.shenmeshi.com/Science/Index.html)标都雷同的。

24.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4.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

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4.3.1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4条款之规定进行评标。

24.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四部分”“第四章”中 21 条款和 22.条款之规定。

24.3.4 评标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三部分” 中 10.4 条款执行。

24.3.5 采购人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确认的记录与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采购文件，当要提出采购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4.4 报价

24.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1.3 开标时进行公开唱标并由各投标人进行确认；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4.4.1.4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24.4.1.5 各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6条款之规定。

24.4.2 唱标、记标

24.4.2.1 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按照供应商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采取书面记录方式，在现场开标现场当场进行唱标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4.4.2.3 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4.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4.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在开标现场公布结果。

24.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采购人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4.5 评标程序

24.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候选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4.5.2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4.5.3 按照采购人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 的原则，以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采购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4.5.5 询标（答疑）、澄清

24.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规定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4.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4.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人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4.5.5.4 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现场递交形式，由采购人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5.5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4.5.5.6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4.5.6 符合性审查

24.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4.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标准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4.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标准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公开招标”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 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8.5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

公开招标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采用公开招标，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人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采购人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1、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理与措施等指标。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项目业绩、拟投入人员等指标。

3、报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服务价格、项目实施方案、类似项目的业绩等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详细评审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7）采购人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将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投标人报价部分的得分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

（8）由采购人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采购人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详细评审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规定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人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2 | 根据投标人类别进行审查：  （一）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二）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四）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  |  |  |  |
| 3 | 是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法：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首页-专项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方法：首页-失信被执行人-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方法：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 |  |  |  |  |
| 4 |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 5 |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  |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  |  |
| 3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 4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7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备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详细评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10 |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2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业绩 | 4 | 供应商(2022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注: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首页、重要信息页、签字盖章页），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团队配置 | 5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造价师证书相关证书的，得3分；同时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及上述某一项注册类证书的，得2分；只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上述某一项注册类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22年至投标截止前）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得2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落款日期为准）或成果文件（以落款日期为准）等，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业绩内容关键页和签章页等。证明材料需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12 |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  **1、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1.1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造价师证书相关证书，得3分；同时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及上述某一项注册类证书的，得2分；只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上述某一项注册类证书的，得1分。  **1.2 项目前期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前期手续办理工作经验，得2分。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成果文件等，若证明材料中未能体现项目前期负责人，须提供用户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1.3 工程造价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一级造价师证书，得2分；同时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及一级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无职称但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的，得0.5分。  **1.4 安全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及以上）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证书相关证书，得2分，同时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及上述某一项注册类证书的，得1分；无职称但具有上述某一项注册类证书的，得0.5分。  **1.5 除以上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人员（本项最高得3分）：**  每提供一人得0.5分（包含但不限于机电信息化类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资料管理员，法务专员）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法务专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合作协议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1.6 以上1.1—1.5条合计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承诺并附人员花名册，如中标后以上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均为本项目实际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调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对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给予处罚。（承诺函、花名册未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得0分）** |
| 4 | 项目理解及认识 | 10 | 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相关概况进行概述，对①项目总体概述、②采购要求目标、③项目基本情况、④工作思路、⑤工作重点，等进行评价。提供方案完整可行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2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  ①项目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构想；②项目组织机构设置；③项目组织协调及管理模式；④工作制度；⑤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提供方案完整可行得2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6 | 管理制度方案 | 25 |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做出管理制度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质量、安全控制管理制度；②技术管理制度；③信息保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⑤合同管理制度。提供方案完整可行得2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7 | 服务承诺方案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①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流程；③应急预案。提供方案完整可行得9分，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
|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

**备注：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使用）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25.3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采购人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采购人。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采购人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各有效投标人开始进入定标议程，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采购人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采购人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三章 定 标

**28.** 定标标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3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4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5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0.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或《中标人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0.1.3.1 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执行期满、验收合格及办理结算时，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0.1.3.2 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指定账户与投标报价保证金同账户。

30.1.3.3 中标人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30.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签章的合同的依据。

##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签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31.5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31.6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7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 第六部分采购需求说明

**1、服务内容、范围：**

（1）协助业主（包含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前期报建手续，设计阶段协调管理，做好图纸审查工作，配合业主组织招投标工作；协助业主单位与项目各参建单位签订合同，配合业主及承包单位办理开工手续及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配合业主做好项目施工进场准备，办理履约保证金事宜。

（2）过程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控制、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组织进场材料及设备验收以及抽样检测工作，组织例会，组织各分部工程验收，组织五方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及竣工结算备案，缺陷责任期管理，施工现场各个单位的协调管理，所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等。

（3）竣工验收（包含但不限于）：准备和实施、所需工程各类资料的收集，工程的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查和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审计,工程竣工验收移交阶段的档案管理、验收及移交、整理归档。

**2、售后要求：**①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和总结工作；②禁止一岗多责；③禁止更换管理人员；④质保期期间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维保协调工作。

**3、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条件及时间见履约保证金条款。

进度款：主体项目施工完成并通过甲方阶段性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

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30% 。

**4、服务期：**项目前期立项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并质保期结束。

#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以与甲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 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 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 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详见招标文件）

1.2.2 标的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1.2.3 标的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价格 |
|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 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 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 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 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 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 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 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 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 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 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 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 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 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 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 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 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 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 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 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 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 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 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 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 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 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 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 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 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 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 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 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 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 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 3 个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 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持 两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

#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4、报价明细表

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相关证明（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凭证,新成立单位除外）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完税证明,新成立单位除外）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产品品质承诺函

（10）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等（提供承诺书）

（11）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12）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1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未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声明

（15）其它补充资料

6、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9、实施方案

10、项目的业绩

11、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1、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印章。

2、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3、凡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服务方案
6.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性别：年龄：

部门：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参加现场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如果有其它优惠条件，可以在开标一览表下另附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组成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备注：1.按照上表报出本项目明细费用；

2.供应商报价时不得缺项、漏项。

3.所有费用均为含税，开发票后的价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包号及名称）所有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授权人姓名、职务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投标人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 **偏离** | **说明**  **（证明材料）**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单位 | 时间 | 金额 | 采购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供应商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须附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所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